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小組組成及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6 日第 3 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 日第 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所屬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以下簡稱本會會員）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案，由本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邀集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執行初審。
- 三、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經審議小組審議後若該事件會員有過失責任則不予補助，若無過失則依補助金申請辦法辦理。
- 四、本小組之職責為受理會員申請醫療責任補助金案件，其審核要點及流程如下：
 - (1) 初審:兩周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地方公會，四周內通知全聯會。
 - (2) 會員填妥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表，於事件和解後或經執業所在地管轄之司法機關判定醫療過失責任歸屬後六個月內以掛號函件寄至本會。
 - (3) 本會於接獲申請後八週內，由本委員會召集相關人員，討論了解事故發生經過。
 - (4) 必要時，本委員會得指派人員，親自訪視會員，並協助連絡本會之法律顧問，以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 (5) 本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及建議之補助金額呈報理事會，由理事會議決。
- 五、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3917號
附件：



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之執業一處，指下列機構(團體)為職能治療師得執業登記之處所，且執業登記以一處為限；本發布令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生效，並同時廢止本部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九一六六〇一五五號令。

- 一、醫療機構。
- 二、職能治療所。
- 三、居家呼吸照護所。
- 四、護理機構，類別如下：
 - (一)居家護理所。
 - (二)一般護理之家。
 - (三)精神護理之家。
- 五、精神復健機構。

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如下：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七、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得聘職能治療師之老人福利機構，類別如下：

- (一)長期照護型機構。
- (二)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 (三)失智照顧型機構。
- (四)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九、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

十、特殊教育學校。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

十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八十七條所定之輔具服務單位，類別如下：

(一)復健相關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三)直轄市、縣(市)輔具中心。

十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之生活重建服務單位。

十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許可設立，得聘職能治療師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十六、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得僱用職能治療師之事業或事業單位。如涉及執行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業務，該處所應符合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

部長陳時中